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1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4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2.25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45,739,589	48,546,509
其他收入淨額	5	10,114,549	4,060,824
商譽減值虧損		—	(531,658)
行政開支		(26,315,374)	(24,979,444)
融資成本		(206,772)	—
除稅前溢利	7	29,331,992	27,096,231
所得稅開支	8	(4,528,380)	(4,602,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803,612</u>	<u>22,494,012</u>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84,305	22,491,674
非控股權益		19,307	2,338
		<u>24,803,612</u>	<u>22,494,012</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2.47港仙</u>	<u>2.25港仙</u>
— 攤薄	10	<u>2.47港仙</u>	<u>2.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9,195	769,047
無形資產		2,900,250	69,780
其他資產		1,735,515	1,705,000
遞延稅項資產		9,986	—
		<u>5,124,946</u>	<u>2,543,8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66,303,019	84,090,495
應收貸款	12	102,618,643	28,386,6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0,583	2,586,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38,348	15,778,223
可退回稅項		45,921	11,072
其他投資		—	3,807,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9,356,730	30,428,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36,682,421	48,563,330
		<u>269,085,665</u>	<u>218,651,1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8,395,293	31,639,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620	1,385,180
銀行借款		10,000,000	—
		<u>50,686,913</u>	<u>33,024,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398,752</u>	<u>185,626,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523,698</u>	<u>188,170,2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3,660
資產淨值		<u>223,523,698</u>	<u>188,136,6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000,000	10,000,000
儲備		212,638,352	178,270,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638,352	188,270,597
非控股權益		(114,654)	(133,961)
權益總額		<u>223,523,698</u>	<u>188,136,6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98,168	30,232,501	185,503,690	(136,299)	185,367,3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491,674	22,491,674	2,338	22,494,0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275,233	—	275,233	—	275,233
購股權到期	—	—	—	(361,495)	361,495	—	—	—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11,906	33,085,670	188,270,597	(133,961)	188,136,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84,305	24,784,305	19,307	24,803,612
發行股份	1,000,000	29,490,211	—	—	—	30,490,211	—	30,490,2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93,239	—	93,239	—	93,239
購股權到期	—	—	—	(305,145)	305,145	—	—	—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進行之前期間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易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有關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得到追溯性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未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任何影響。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將於最終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設有限定豁免

⁵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上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之對沖會計法。然而，已經為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資格之交易類型採用更高之靈活性，具體而言乃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資格之工具類型以及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資格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之類型。此外，已經對有效性測試進行精細檢查並用「經濟關係」之原則予以取代。亦不再需要對沖有效性之追溯性評估。此外，亦已引進與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有關之增強型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
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不到大部分，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525,824	3,124,885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0,084	365,976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435,955	919,698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	14,700,000
配售及包銷佣金	9,381,944	8,723,890
結算及交收費	1,204,179	270,410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448,862	916,119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575,501	1,214,818
— 客戶	28,107,240	18,310,684
— 其他	—	29
	<u>45,739,589</u>	<u>48,546,509</u>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6。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	5,284,385	1,861,791
股息收入	955	5,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677,645	685,10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0	—
其他收入	151,364	1,508,452
	<u>10,114,549</u>	<u>4,060,824</u>

6.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綜合 港元
	證券 及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分部收入	<u>15,358,529</u>	<u>9,381,944</u>	<u>20,423,615</u>	<u>—</u>	<u>45,164,088</u>
分部業績	<u>7,209,681</u>	<u>6,779,739</u>	<u>16,996,241</u>	<u>(2,000,000)</u>	<u>28,985,661</u>
投資收益					9,962,985
其他利息收入					575,501
其他收入					151,5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2,893)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9,774,054)
融資成本					(206,772)
除稅前溢利					29,331,992
所得稅開支					(4,528,380)
年內溢利					<u>24,803,612</u>
	二零一三年				
	證券 及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4,885,977</u>	<u>8,723,890</u>	<u>19,021,824</u>	<u>14,700,000</u>	<u>47,331,691</u>
分部業績	<u>213,185</u>	<u>5,564,073</u>	<u>17,786,231</u>	<u>13,499,815</u>	<u>37,063,304</u>
投資收益					2,552,372
其他利息收入					1,214,818
其他收入					1,508,452
商譽減值虧損					(531,658)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14,711,057)
除稅前溢利					27,096,231
所得稅開支					(4,602,219)
年內溢利					<u>22,494,012</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綜合 港元
	證券 及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918,009	—	156,364,654	1,300,000	213,582,663
未分配資產					60,627,948
資產總值					<u>274,210,611</u>
負債					
分部負債	49,932,863	—	750,000	—	50,682,863
未分配負債					4,050
負債總額					<u>50,686,913</u>
	二零一三年				綜合 港元
	證券 及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823,533	—	104,597,625	8,700,000	148,121,158
未分配資產					73,073,794
資產總值					<u>221,194,952</u>
負債					
分部負債	29,890,154	31,200	3,053,302	—	32,974,656
未分配負債					83,660
負債總額					<u>33,058,31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可退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2%(二零一三年：16%)。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6,551,591	6,420,281
核數師酬金	506,000	513,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589	817,805
無形資產攤銷	613,637	69,780
廠房及設備撇銷	—	439,51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000,00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4,431	1,787,3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62,89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0)	3,611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496,369	5,286,06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239	275,233
	<u>93,239</u>	<u>275,23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343)	(40,704)
— 本年度	4,616,369	4,713,27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3,646)	(70,347)
	<u>4,528,380</u>	<u>4,602,219</u>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331,992	27,096,23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4,839,778	4,470,87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343)	(40,704)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88	(5,5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4,998	148,0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7,726)	(103,2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7,667	132,836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35,682)	—
年內稅項開支	<u>4,528,380</u>	<u>4,602,219</u>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派付 — 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派付每股2.0港仙)	<u>20,000,000</u>	<u>20,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784,305</u>	<u>22,491,674</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01,917,808</u>	<u>1,000,00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01,917,808</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4,784,305港元(二零一三年：22,491,674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917,808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669,851	673,908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1,723,668	33,910
保證金客戶	40,656,450	73,569,880
結算所及經紀	11,953,050	1,112,797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u>1,300,000</u>	<u>8,700,000</u>
	<u>66,303,019</u>	<u>84,090,495</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27,384,793港元(二零一三年：224,896,79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40,113,986	71,143,801
逾期	542,464	2,426,079
	<u>40,656,450</u>	<u>73,569,880</u>
其他結餘		
未到期(於30日內)	24,027,656	1,815,555
逾期	1,618,913	8,705,060
	<u>25,646,569</u>	<u>10,520,615</u>
	<u><u>66,303,019</u></u>	<u><u>84,090,495</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787,359	—
減值虧損之撥回	(118,003)	—
減值虧損撥備之撇銷	(150,000)	—
年內減值虧損	824,431	1,787,359
	<u>2,343,787</u>	<u>1,787,3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	542,464	2,426,079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6,892	6,703,919
逾期1至3個月	—	619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一年內	301,392	522
逾期超過一年	1,300,629	2,000,000
	<u>1,618,913</u>	<u>8,705,060</u>
	<u><u>2,161,377</u></u>	<u><u>11,131,139</u></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貸款	99,314,700	28,230,000
應收貸款利息	3,303,943	156,650
	<u>102,618,643</u>	<u>28,386,650</u>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貸款的抵押		
有抵押	83,641,345	20,000,000
無抵押	15,673,355	8,230,000
	<u>99,314,700</u>	<u>28,230,000</u>

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107,220港元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983,732	1,649,197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6,646,693	2,973,302
現金客戶	19,764,868	27,016,977
	<u>38,395,293</u>	<u>31,639,476</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9,356,73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28,353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1港元/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發行(附註)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11,0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股份按0.305港元之價格發行，提供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49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可比較數據

若干可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全球其他的主要股市上漲至記錄高點，但在大陸穩健的經濟數據的支持下，香港市場僅小幅上升。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內，市場震蕩較少，賣空活動有所增加。市場擔憂美國量化寬鬆計劃的提早結束以及大陸的經濟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2,151點，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22,299點下跌約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5%。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約為606億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4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48,500,000港元，減少約5.8%或約2,8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港元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5,525,824	12.1%	3,124,885	6.4%	76.8%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60,084	0.1%	365,976	0.7%	(83.6%)
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	435,955	1.0%	919,698	1.9%	(52.6%)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	0.0%	14,700,000	30.3%	(100.0%)
配售及包銷佣金	9,381,944	20.5%	8,723,890	18.0%	7.5%
結算及交收費用	1,204,179	2.6%	270,410	0.6%	345.3%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448,862	1.0%	916,119	1.9%	(51.0%)
利息收入					
—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	575,501	1.2%	1,214,818	2.5%	(52.6%)
— 來自客戶	28,107,240	61.5%	18,310,684	37.7%	53.5%
— 來自其他	—	0.0%	29	0.0%	(100.0%)
	45,739,589	100%	48,546,509	100%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7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900,000港元增加約50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6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增加約34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減少約8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9,698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955港元。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增加約54.2%。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 — 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之集資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

由於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900,000港元增加約50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765,400,000港元，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6,483港元增加約22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7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6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12.8%。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400,000港元，增幅相當於約17.7%。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3倍(二零一三年：約6.6倍)。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貸款(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一三年：0%)。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及循環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包括在各銀行授出的銀行信貸內）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租賃裝修擁有資本承擔13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4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展望

由於可能來自市場的資金的逆轉，在聯邦儲備系統的刺激政策逐漸減弱以及大陸的經濟增長放緩之後，香港股市仍受到有關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惟除外及不包括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其差異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及E.1.2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Alexis Ventouras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焯強先生由於業務安排而並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詠雯女士、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